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芝市监函〔2023〕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芝罘区知识产权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激励推动自主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芝市监〔2021〕32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度芝罘区区级知识产权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被列入芝罘区知识产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二、知识产权保护资助标准

（一）专利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权，对在国内专利纠纷诉讼案件中获得胜诉的和对涉外专利诉讼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2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对同一企业年度专利维权援助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二) 专利维权保险给予 40% 的保费补贴。

(如已经获得省级和市级资助，区里不重复资助)

三、知识产权运用资助标准

(一) 新认定的烟台市芝罘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4 万元、10 万元。

(二) 鼓励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根据区财政情况，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对通过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有效开展相关项目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

(三)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本付息完毕的借贷项目，对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给予补贴，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且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每笔奖励 3000 元，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三次；

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标准

对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范畴的发明专利，每年每件奖励 1000 元。

五、专项资金申请需提供的资料

(一) 知识产权保护部分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报 《芝罘

区知识产权保护资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并根据申报内容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二)知识产权运用部分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芝罘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资金申报表》(附件2),并根据申报内容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三)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部分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芝罘区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资金申报表》(附件3),并根据申报内容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四)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资金的单位,需提供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4),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六、具体补助要求

受理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9月15日(法定公休日不接收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请在受理时间内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地址:芝罘区环山路2号市场监管局1002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知识产权科室工作邮箱 ytzfczscq@yt.shandong.cn。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出现非正常申请、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再享受专利资助及奖励,情

节严重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闫馨 联系电话：6784305

QQ 工作交流群：580939809

- 附件：
- 1.芝罘区知识产权保护资助资金申报表
 - 2.芝罘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资金申报表
 - 3.芝罘区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资金申报表
 - 4.承诺书样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